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9号楼1层101室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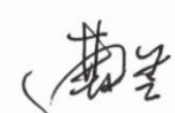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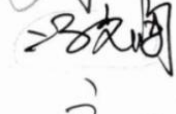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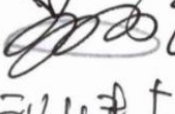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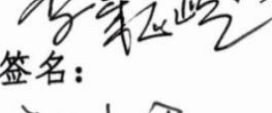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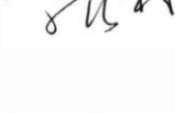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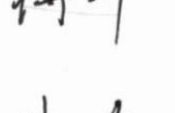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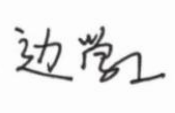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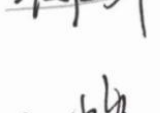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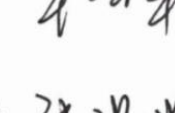
舒 骋		陈永正		曹 芒	
冯文澜		吴政平		何中林	
高玉民		祝继东		向绪宏	
李巍屹		李秀林		蒋 升	

全体监事签名：

刘淑霞		边学工		葛 鹏	
-----	---	-----	---	-----	---

刘 帅		黑银杰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 骋		冯文澜		曹 芒	
蒋 升		吴 云		幸文锋	
王 辉		韩 军		张沿沿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6月4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5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 -
七、	备查文件	- 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随锐科技、发行人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随锐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随锐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随锐科技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随锐科技
证券代码	83599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9,165,164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9,836
发行后总股本（股）	190,175,000
发行价格（元）	31.72
募集资金（元）	32,031,997.92
募集现金（元）	32,031,997.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舒骋与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协议》，详见“四、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嘉兴嘉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836	32,031,997.92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1,009,836	32,031,997.92	-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PDL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实缴出资	36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9 室-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JT26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登记编号为 P1000731，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
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相同。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3. 无限售安排情况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1月，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对股票定向发行业务相关业务流程、申报文件目录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新规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随锐科技已设立专项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10104016000121177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随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随锐科技已与主办券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存在国资股东，但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02 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合伙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孟祥荣、胡德葵、刘仲舒、林坤杰、廖孔荣、黄嵩、侯延枫、重庆兴手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中基、马飞萍、刘艳艳、周江莉、叶品珍、殷仕娥、汤清平、沙以然；

在上述全体合伙人中，法人机构均系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存续的公司，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境内中国籍居民。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建投资本（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规定：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

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第 237 次投决会会议决议：

同意设立基金参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

鉴于上述情况，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然具备国资股份，但具备市场化投资权限，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舒骋	43,440,873	22.9645%	32,580,655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704%	4,951,585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10.0474%	0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13,989,813	7.3956%	0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78,258	6.9137%	3,269,565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87,527	5.3327%	2,521,883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878%	0
8	李思佳	7,783,880	4.1149%	2,346,220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740%	0
10	冯文澜	7,092,303	3.7493%	7,091,478
合计		151,237,761	79.9503	52,761,38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舒骋	43,440,873	22.8426%	32,580,655
2	共青城东方维港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6,335	10.4148%	4,951,585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6,164	9.9940%	0
4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9,813	7.3563%	0
5	共青城天元启迪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78,258	6.8770%	3,269,565
6	共青城水木清科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87,527	5.3043%	2,521,883
7	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246,000	4.8618%	0
8	李思佳	7,783,880	4.0930%	2,346,220
9	青海坚垒矿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06,608	4.0524%	0
10	冯文澜	7,092,303	3.7294%	7,091,478
合计		151,237,761	79.5256%	52,761,38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737,961	26.82%	50,737,961	26.68%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884,035	5.75%	10,884,035	5.7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79,569,444	42.06%	80,579,280	42.3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0,331,222	68.90%	131,341,058	69.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406,908	24.53%	46,406,908	24.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741,111	21.01%	39,741,111	20.9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266,578	2.78%	5,266,578	2.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8,833,942	31.10%	58,833,942	30.94%
总股本		189,165,164	100%	190,175,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32,031,997.92元，其他资产无变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9,165,164 股，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7.0794%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84%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7168%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3546%。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90,175,000 股，舒骋和李思佳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随锐科技 26.9356%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驰骋、随锐投资间接持有随锐科技 1.5501%的股权，同时舒骋通过东方维港、天元启迪、水木清科间接控制随锐科技 22.5961%的股权，据此，舒骋和李思佳控制的随锐科技的股权比例合计 51.0818%。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舒骋	董事长、总	43,440,873	22.96%	43,440,873	22.84%

		经理				
2	曹芒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53,970	0.03%	53,970	0.03%
3	冯文澜	董事、副总 经理	7,092,303	3.75%	7,092,303	3.73%
4	何中林	董事	1,000	0.00053%	1,000	0.00053%
5	祝继东	董事	37,000	0.02%	37,000	0.02%
6	陈永正	副董事长	0	0.00%	0	0.00%
7	李秀林	董事	0	0.00%	0	0.00%
8	蒋升	董事、副总 经理	0	0.00%	0	0.00%
9	吴政平	董事	0	0.00%	0	0.00%
10	高玉民	董事	0	0.00%	0	0.00%
11	向绪宏	董事	0	0.00%	0	0.00%
12	李巍屹	董事	0	0.00%	0	0.00%
12	刘淑霞	监事会主 席	0	0.00%	0	0.00%
12	葛鹏	职工代表 监事	0	0.00%	0	0.00%
12	边学工	职工代表 监事	0	0.00%	0	0.00%
12	刘帅	监事	0	0.00%	0	0.00%
13	黑银杰	监事	0	0.00%	0	0.00%
14	吴云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5	幸文锋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6	王辉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8	韩军	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19	张沿沿	董事会秘 书	0	0.00%	0	0.00%
合计			50,625,146	26.76%	50,625,146	26.62%

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3.73	5.58	5.43
资产负债率	21.50%	21.51%	21.0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带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但发行人实控人舒骋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补充协议，特殊条款参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3、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之“第一条回购的触发条件”款：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指：在董事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者公司被上市公司整体收购，以下简称“上市”）；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资本”）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部分或全部股份时。为明确起见，中移资本向其关联方或其他投资人自由转让股票的交易不视为回购，但中移资本与实控人之间的上述交易除外。”

《补充协议》之“第二条回购主体及回购顺序”款：

“1、在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标的的股份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

(1) 由甲方单独全额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或 (2) 由甲方及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实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为免歧义，如甲方指定并经乙方认可的收购方未能收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甲方有义务将剩余的标的股份全额收购。

2、如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第二个回购条件，如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不能全额回购乙方及中移资本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则甲方应按届时乙方及中移资本的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情况按比例进行回购。计算方式：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标的的股份数=甲方及/或指定第三方拟回购的总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中移资本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补充协议》之“第三条回购价格”款：

“双方确认，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向乙方回购标的的股份，回购金额按照如下执行：

回 购 金 额 = 投 资 金 额 【 32,031,997.92 】 元 + 投 资 金 额 【 32,031,997.92 】 元 * 8% * (N / 365)

N: 自乙方支付投资款至定增专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收回全部回购款之日。”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4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首次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5月11日，公司根据最新的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更新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等部分，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楷体加粗部分，本次调整不涉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随锐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根据反馈的问题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更正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楷体加粗部分，本次调整不涉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舒 骋：



2020年6月4日

实际控制人签名：

舒 骋：



李思佳：



2020年6月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